

喜警噓難得而禁，如有少紛爭，則住持及首座維那、勸令和合，及于相罵相打，則不論理非兩俱出院。

犯重之僧實與不實未分明，若有衆人一同指目，則莫許共住，長老密誘其人，令起單去，莫出罰榜。

寮舍資具，一切宜從儉約，僧衆衣服，不得華奢，不翅障道，亦恐招賊。

今時僧舍爲防賊難，畜諸兵器，乃是法滅之因緣也，可不慎乎？近來惡賊，匪啻偷僧物，間有奪僧命者，此乃僧畜兵器之所致耳，苟守佛制，不貯財寶，即是防賊之器械也，只須把佛祖玄樞爲務，莫以世間厄難介懷，倘能如此，諸天善神爲之擁護，何勞自畜器械，如其放逸無慚，招禍上身，百千兵器亦無所用矣。

末寺住持亦宜擇其人，本寺長老三會院塔主，并門弟老僧相共和會而請之，門弟之中無其器，則可請佗門之人，其寺規矩宜準本寺，一朝長老不可自恣而行焉，古者云：千年常住一朝僧思之。末寺者甲州慧林、播州瑞光、阿州補陀等是也。

本寺末寺莫作勝劣之想，要須互相資助以續祖燈，是則予之所祝也，諸方間有以末寺充于本寺莊園而受用其土貢，因茲末寺致衰落之弊，本寺招互用之尤，彼此無益，不可不慎。

本寺及末寺契券等正文並宜在三會院，恐其紛失耳。庫裏法式書于別紙，故不載于此。

入院之一切宜從略儀，古人入院之法，其儀可則矣，今時不準古法，只以華奢爲式，煩擾越費。

常住之弊，從此起也，可不顧乎？入院之時，請隣峰尊宿爲證明，是日本樣耳，大唐法式雖不請人，或有新命知己爲義來在座下作證明，就請其中宿老爲白槌之人，其式尤有以也，本寺入院既略法堂之儀，故不可請白槌之人，況復其餘乎？佛事之式。

先入山門燒香，可有法語，次到佛殿燒香禮拜，可有法語，次到土地堂祖師堂，法語，次至僧堂挂搭，古法，之後，至佛殿，今式，然後入方丈據室，可有法語，次再到佛殿於佛前當慈祝聖香及嗣法香，疇昔百丈禪師創立規繩，靡不備陳，若也遵守，則叢林行事奚有不濟乎？然近來尊宿別立規矩者多，蓋是隨時垂範，變格導人之故耳，予今略設法度，以作小院之家訓，復何怪哉？客須聽主裁，毋辭依而行焉，其或不然，任君別求如意處而止住去，樽桑震旦世界廣濶，何必在此勞于顰頰乎？

曆應二祀仲夏下澣

夢窓老拙書于三會院詢軒

發願文

生生世世有恩者、我今悉其報恩德、生生世世結怨者、我今悉其謝冤讎、生生世世無緣者、我今悉其結善緣、各各翻邪歸正路、互相資助證菩提、願我慈悲如觀音、行願如普賢、智慧如文殊、辯說如維摩、願我無難無災、道念堅固、智慧聰明、無有生死、應無所住而生其心、直趣無上菩提利益一切衆生、我此行願念念相續、無有間斷。

上來所修諸功德、先回向世生生父母師長親類眷屬、乃至十方世界一切衆、皆通六道四生苦、同顯五智三密德、次冀某甲從無始以來至今所造諸罪、皆速消滅、翻生死無常迷、早悟色身實相理、縱今生不開悟、道心彌堅、修行志無怠、智見漸開、魔外障不起、願望皆叶、身心共安、臨命終時身無苦心不亂、直生觀音淨土、親拜大悲尊容、則得六種神通、普遊十方佛土、供養無邊賢聖、成就無盡行願、若又不生淨土、生善人家、受聖流之形、諸不逢災殃、諸不破禁戒、親近善知識、解了無上法、不出三生、早成學道、無捨四攝、長救迷輪、仰願三寶垂哀、愍諸天加擁護、十方三世一切諸佛至尊菩薩摩訶薩摩訶般若波羅蜜。

夢窓正覺心宗普濟國師語錄附錄 終

昭和五年十月十五日 印刷		國譯禪學大成與付	
昭和五年十月廿五日 發行		國譯禪學大成編輯所 代表者 宮裡祖泰	
編者		發行者	
東京市神田區錦町一丁目十六番地 宮下軍平		東京市神田區錦町一丁目十六番地 宮下軍平	
不許複製		印刷者	
東京市神田區猿樂町二丁目五番地 藤本茂人		東京市神田區猿樂町二丁目五番地 藤本茂人	
印刷所		發行所	
東京市神田區猿樂町二丁目五番地 藤本印刷所		東京市神田區錦町一ノ十六 振替口座東京三四〇九番 二松堂書店	





